

合同编号_____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2024-2026 年学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B 包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_____

乙方：_____ 万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23 日

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乙方：万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4067 的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2024-2026 年学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B 包（以下简称：“宿舍物业服务”）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宿舍物业服务，包括宿舍楼内及宿舍楼周边公共区域卫生保洁、门卫值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监管、宿舍文化监管、宿舍安全监管、作息管理、监督检查宿舍内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和各类临时迎检任务。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27588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始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终止（具体开始时间从物业实际进场交接完毕次日开始计算）。合同期为贰年。

4.2 交付（实施）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4.3 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2024-2026 年两年期宿舍物业服务。主要服务范围为 A、B、C、D、E、F、G、H、1、2、3、4 号共 12 栋宿舍楼，如公寓服务楼栋有增减，则服务费用也应进行相应的增减。服务内容主要为：1. 保洁服务：宿舍楼内及宿舍楼周边公共区域卫生保洁；2. 安全管理服务：负责宿舍楼安全保卫工作，涵盖学生宿舍内的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学校公共财物和各类设施设备财产安全。3. 宿舍文化管理服务：负责保证宿舍楼内现有德育设施的完整，利用宿舍楼

内现有德育设施对学生进行德育宣传教育；经学校同意对宿舍楼内德育设施进行合理更新补充，提高宿舍楼内文明团结、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每月针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施行每栋单独考核、单独算分制。宿舍楼考核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宿舍服务费的 1%。若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报经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具体如下：采购人每月针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月平均支付，次月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始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终止（具体开始时间从物业实际进场交接完毕次日开始计算）。合同期为贰年。

10、违约责任

10.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或不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三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费用）；

10.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_____。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5)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2)份，送(许昌市采购办)备案(1)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项目负责人：王伟杨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仁培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

账号：1708422009201089573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3日

乙方：万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鹏

地址：郑州市东新区商都路277号郑东系统A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5639903012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

账号：938064020102058018

签订时间：2025.1.23

